

訴 願 人 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

0549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30 日 17 時 37 分在本市○○河濱公園，查獲訴願人所有之

車牌號碼 XXXX-RH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後，以 98 年 8 月 30 日違規字第 002717 號違規通知單告

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0549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9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861674200 號函檢送該裁處

書予訴願人。該函於 98 年 1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861674200 號函不服，經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請訴願人繳納罰鍰，揆其真意，其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0549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

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……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……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知該處不能停車，且草坪外並未立牌禁止車輛進入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汽車於本市美堤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註明違規時間為 98 年 8 月 30 日 17 時 36 分及 38 分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該處不能停車，且草坪外並未立牌禁止車輛進入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。依據卷附資料所示，違規地點係屬本市○○河濱公園園區，河濱公園入口處已立有告示牌，載明除停車格外不得違規停放車輛，亦設有河濱公園禁止事項（含禁止停車）及罰則之告示牌；且本市○○河濱公園設有多處汽車停車格供停車之用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，則訴願人於進入河濱公園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。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汽車於本市○○河濱公園未依規定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違規停放，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自應處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市 長 郝 龍 斌 請 假
副 市 長 林 建 元 代 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